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29號

聲請人 甫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雯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0號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8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震 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陳 璽 濤

附表：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支票附表：110 年度除字第32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.	友碇科技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南崁分行	110年4月15日	34,020元	0000000 甫紳	有限公司